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0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SD/PAC/R55

傳真 Fax Line: 2537 513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急件郵寄及傳真
(號碼：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二章：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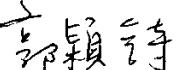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30日就上述事情的來函收悉。

2. 有關在甚麼情況下我們會讓教育局局長(局長)知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及其詳情，我們須指出，有關直資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一般會經由適當職級的人員處理，不會告知局長本人。但是，如有關個案可能對政策帶來影響及引起公眾關注，我們會知會局長，局長會給予指示。在須作出回覆的有限時間內，我們已查閱過去三年可找到的紀錄。我們確認在處理下列兩宗個案時，局長個人曾經參與。

3. 就一宗有關辦學團體後來放棄營辦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黃乾亨學校)的個案，我們曾在2008年5月告知局長。有關辦學團體表示有意放棄營辦該所學校。其後，在2009年5月至11月，教育局高層首長級人員在其會議中，曾數次集中討論該事件的跟進工作。由於會議是討論黃乾亨學校個案的跟進工作，有關紀錄與是次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無關，故並無隨函附上。

4. 另一宗曾告知局長的個案，是有關一所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中提及的學校。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今，這個案曾在與局長商討有關審計報告的六次工作會議中提及。這些工作會議並沒有會議紀錄。局長知悉教育局曾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這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同時考慮就學校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及不當做法，委派校董加入該校的校董會。

教育局局長

(郭穎詩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